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邱雪華
　　蔡巧鈴
相　對　人　漢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濃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邱雪華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參拾貳元、聲請人蔡巧鈴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零壹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9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邱雪華108年12月至109年3月之工資新臺幣（下同）97,832元、聲請人蔡巧鈴108年11月至109年1月份工資72,501元，並於109年7月31日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詎相對人屆期並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109年4月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且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8月27日桃勞資字第1090068631號函檢送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同法21條第2項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之，復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賴昱廷